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70421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57042133)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1](#_Toc5704214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57042155) 27

[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_Toc57042155)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已由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垦糖函[2023]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

2.2工程地点：在湛江市广丰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2.3建设单位：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与改造9个建筑单体。08#二氧化碳制备间、16#消防水泵房、27#石灰乳化间、30#炼糖车间、32#回溶车间、34#离交脱色间、39#装包间、43#蔗渣堆场、81#原糖仓等，建筑占地面积 4.67万m³，建筑面积1.51万m³。以上改造是在原有厂房基础上，结合炼糖工艺需求，对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增加炼糖所需的蒸发、煮糖、分蜜及干燥系统等，新增一座3万吨原糖仓。室外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等分项工程。

2、购置及安装满足产能要求的生产设备。包括原糖回溶、碳酸饱充、板框过滤、离交脱色、板式蒸发、煮糖、分蜜、干燥、装包等工段，以及石灰乳化、二氧化碳洗涤、蔗渣堆场、蔗渣输送系统、蒸汽管道等配套设施的同步升级改造。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60.00万元。

2.5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资金来源、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2.7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2.8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9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资质：

①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情况可提供承诺书证明，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络打印页或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5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

**5.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登记流程，逾期不受理。

投标登记时间为：2024年03月09日00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5.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3月09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5.3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5.4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http://zb.zjcic.net），发布答疑时间为)2024年03月 14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5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4年03月29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0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6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0开标室。

5.7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遂溪县城月镇广前公司办公楼一、二层 |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湛江商务大厦 9 楼 910-912 |
| 联系人：黄福 | 联系人：唐诤翔 |
| 电话：13810324966 | 电话：15219223781 |
| 电子邮件：huangfu-9526@163.com | 电子邮件：**zjvczhaobiao@163.com** |

2024年03月09日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广垦糖函[2023]27号

1.1.2 规划批文： /

1.1.3 国土批文： /

**1.2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

1.2.2 工程地点：在湛江市广丰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1.2.3 建设单位：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 建设规模：

1、新建与改造9个建筑单体。08#二氧化碳制备间、16#消防水泵房、27#石灰乳化间、30#炼糖车间、32#回溶车间、34#离交脱色间、39#装包间、43#蔗渣堆场、81#原糖仓等，建筑占地面积 4.67万m³，建筑面积1.51万m³。以上改造是在原有厂房基础上，结合炼糖工艺需求，对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增加炼糖所需的蒸发、煮糖、分蜜及干燥系统等，新增一座3万吨原糖仓。室外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等分项工程

2、购置及安装满足产能要求的生产设备。包括原糖回溶、碳酸饱充、板框过滤、离交脱色、板式蒸发、煮糖、分蜜、干燥、装包等工段，以及石灰乳化、二氧化碳洗涤、蔗渣堆场、蔗渣输送系统、蒸汽管道等配套设施的同步升级改造。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60.00万元。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1.3招标要求**

1.3.1 监理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4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

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保函：保函可以为银行保函、商业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保函。保函须由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功能**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计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3.招标答疑**

3.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人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5.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160.00万元。监理费投标报价用百分比表示。以浮动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1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10％≤a≤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a）。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的最高价格及合同签订的依据，不随工程量的增加而增加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费用。

## 6.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6.2.1或6.2.2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6.3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商务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6.4中标方法**

6.4.1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 7.监理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 8.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8.1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中标价（即合同价）。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的附件所载合同文本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前述合同任何内容的其他协议。

9.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合同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其合同的条款时，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确认依据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就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3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0.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公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10.2.1技术文件组成：**

10.2.1.1技术文件封面；

10.2.1.2技术文件目录；

10.2.1.3监理大纲。

**10.2.2商务文件组成：**

10.2.2.1商务文件封面；

10.2.2.2商务文件目录；

10.2.2.3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2.4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2.5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10.2.2.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0.2.2.7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三）；

10.2.2.8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10.2.2.9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或网络打印页；

10.2.2.10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10.2.2.1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10.2.2.12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投标格式四）；

10.2.2.13投标承诺函（投标格式五）；

10.2.2.14声明函（投标格式六）；

10.2.2.15《商务标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

**10.2.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CA证书加密成电子版。但需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U盘或光盘，该U盘或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投标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10.3.3纸质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原件为电子文件不用提供）

10.3.4 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10.4投标资料原件核对：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进行原件核对**

**10.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监理大纲）各1式5份（1正4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需加盖封面章。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名（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6投标有效期

10.6.1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1.投标文件的盖章、密封与标志

11.1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1.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11.1.2 商务文件正、副本用不透明的密封纸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商务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1.4 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盖章签字）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2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2.1 技术文件按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采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

11.2.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内附打印的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一张，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11.2.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11.2.4 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

11.2.5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封包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然后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密封，**封包不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1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技术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技术文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12.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0.5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5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

12.2.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8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1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5%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算利息。

## 14.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5 名以上(含 5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行政区域内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招标单位 |  | |
| 投标单位 |  | |
|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  有效区间 | | -10％≤a≤0％ |
|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 小写： % （下划线所填写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元） | | 大写： ；小写： （下划线所填写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格式二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学历及专业 |  |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监理培训证号 |  | |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

兹有（以下称“投标人”）在（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鉴于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四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

**拟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配置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安全人员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格式五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我单位在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情况下参与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1. 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我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全部真实有效，若在投标后被发现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司愿意接受放弃中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相应的处罚。
4.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要求。
5. 我方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格式六 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声明主要内容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工程**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工程**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 （亲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技术文件（监理大纲）（正本）封面格式

**工程**

**技**

**术**

**文**

**件**

**（正本）**

## 附件4：技术文件（监理大纲）（副本）封面格式

**工程**

**技**

**术**

**文**

**件**

**（副本）**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1.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先后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并汇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详细评审**

**3.1技术文件评审**

3.1.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1《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1.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1.2《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
| 1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  |  |  |
| 2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  |  |  |
| 3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附表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质量控制方案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进度控制方案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资控制方案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安全控制方案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5.0分；措施为良得4.0分；措施为一般得3.0分；措施为差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3.2商务文件评审**

3.2.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2.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评审因素详见附表2.2《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
| 资格评  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内  容 |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  求规定 |  |  |  |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投标报价书签  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响应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第7.3项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须知”第4项规定 |  |  |  |
| 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 没有出现投标须知第8.4条款关  于无效标的情况 |  |  |  |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附表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8]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工程造价≥6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工程造价≥1.3亿元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项目的得4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为准。 |
| 2 | 企业奖项 | [10]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机电安装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的机电安装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  注：（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针对其对应的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本项只计取最多5个获奖项目的得分。  （2）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3 |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 [17]分 | 拟派项目监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  （1）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  （1）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3、设备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为给水排水）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5、安全监理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  （1）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证的得1分；  （3）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6、造价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安装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且同时具有：  （1）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的得1分；  （2）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1. 团队成员具有工程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职工，专岗专职，各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荣誉 | [5]分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分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5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分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得2分。  注：  1、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颁发奖项的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基础信息截图。 |

**3.3经济标评审**

| **类别**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满分**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 投标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只报投标监理费浮动系数，监理费浮动系数范围为（-10%≤a≤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  评标参考价=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小于等于五家投标单位时，全数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3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2分，每下偏1%扣0.5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高得分30分。 | 30 |  |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技术标、经济标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4.2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3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确定排序方式）。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丰分公司炼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在湛江市广丰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与改造9个建筑单体。08#二氧化碳制备间、16#消防水泵房、27#石灰乳化间、30#炼糖车间、32#回溶车间、34#离交脱色间、39#装包间、43#蔗渣堆场、81#原糖仓等，建筑占地面积 4.67万m³，建筑面积1.51万m³。以上改造是在原有厂房基础上，结合炼糖工艺需求，对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拆除部分老旧设备，增加炼糖所需的蒸发、煮糖、分蜜及干燥系统等，新增一座3万吨原糖仓。室外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围墙、绿化、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等分项工程

（2）购置及安装满足产能要求的生产设备。包括原糖回溶、碳酸饱充、板框过滤、离交脱色、板式蒸发、煮糖、分蜜、干燥、装包等工段，以及石灰乳化、二氧化碳洗涤、蔗渣堆场、蔗渣输送系统、蒸汽管道等配套设施的同步升级改造。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设备安装费约为2212.21万元（其中安装调试费2032.40万元，设备拆除100.00万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9.81万元）。房屋建筑部分施工费用月为6017.6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签字笔迹：。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包干价（大写）：（¥ ）（工期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湛江市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 托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 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 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 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

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2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 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控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应根据投标人员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如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2.4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

2.5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后的七天内提交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三份；每月30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各单位工程的基础、主体、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单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总结一式三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7天内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如因监理工作不到位或者不作为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

**5. 支 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进度款按中标范围内实际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达到合同总价的30%以后才能继续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每个季度申请一次，预付款列入进度款计算。进度款付到合同总价的80%暂停，待竣工验收后付至100%。委托人在支付任何一笔费用之前3日内，监理人均需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 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 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 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 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形式。采用现金汇款方式的，竣工后经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将履约担保在30天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监理人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